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假扣押（假處分亦同）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如何認定債務人可否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民事判決.....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賦稅類	4
令釋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4
（二）勞動類	4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 象、薪資補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三）證券類	6
令釋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業務之 相關規定.....	6
二、最新修法	10
（一）總統令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0
（二）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12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假扣押（假處分亦同）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如何認定債務人可否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民事判決

文/林伯川律師

案例事實：

某甲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其主張該祭祀公業就名下土地與第三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致其優先購買權受有侵害，其因而向法院聲請對該土地假處分獲准，並持該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由地政事務所對該土地辦理假處分查封登記完畢。嗣後祭祀公業對該假處分裁定抗告，經抗告法院認為某甲並未就假處分原因釋明，因而廢棄假處分裁定確定，該土地最終塗銷查封登記。祭祀公業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前段準用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向某甲請求因假處分期間不能處分土地之損害賠償。

解析：

- (一) 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 529 條第 4 項及第 530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上開規定，於「假處分」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參照）。
- (二) 過去實務上對於所謂「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是否一律排除法院以「假扣押（假處分）原因未釋明而廢棄」之情形，見解存有歧異。多數見解認為：「假扣押（假處分）原因未釋明」，乃與「依命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形，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有異，因而均認此情形下假扣押（假處分）債權人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¹；反之亦有認為於此情形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最高法院近日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10 日作成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可謂是就此法律問題首次作明確之闡述。
- (三) 在介紹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前，筆者先簡單說明此類案

¹ 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2 號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件假扣押債務人在請求損害賠償時之請求權基礎。此類案件，假扣押債務人通常會以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假處分情形則由第 533 條準用)及民法第 184 條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前者是「無過失責任」，即只要符合該條規定，假扣押債權人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後者則是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四)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認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自始不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受理該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本於上開規定之避免債權人濫用保全制度及合理分配風險等規範目的，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於是，最高法院認為受理損害賠償之法院，不能僅因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係以假扣押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作為廢棄理由，即一律認為非屬「自始不當」而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仍應於個案具體認定。

(五) 筆者認為，最高法院上開闡述，看似著重於個案的公平正義，然似乎也有混淆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兩者體系之虞。蓋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既課予假扣押債權人無過失責任，在法體系上，本即是端視有無客觀法定事由之發生；而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之法定事由既係「自始不當」，而非「假扣押原因未釋明」，則不應將「假扣押原因未釋明」亦納入該條適用範圍。至於倘如最高法院所認假扣押債權人有濫用保全制度之情形者，此際應可認假扣押債權人具故意、過失，故假扣押債務人仍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適用，不會有無法求償之情形。

(六) 綜上，筆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自始不當」之適用情形，仍應回歸「法院本身誤為裁定」之情形：至於假扣押債權人倘有濫用保全制度，因可認具故意、過失，故假扣押債務人則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非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如此體系應較明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42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4-4、24-5、67 條（113.08.07）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自 114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合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二) 勞動類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象、薪資補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405129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52 期

要 旨：勞動部公告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象、薪資補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主 旨：公告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象、薪資補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依 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 8 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公告事項：一、辦理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二、適用對象：

(一) 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9 條或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被保險人。

(二) 前款被保險人於本公告辦理期間，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減班休息），且所屬事業單位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所定

下列中類行業：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 紡織業。
3. 橡膠製品製造業。
4. 塑膠製品製造業。
5.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7.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 前款行業別之認定，以被保險人所屬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就業保險、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登載之行業別，或其他足資證明所屬行業之證明文件為準。但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以後設立者，以其設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日之行業別證明文件為準。

三、薪資補貼基準：

(一) 被保險人於辦理期間領取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發給薪資差額 50%，並依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加給薪資差額 20%，薪資補貼合計發給薪資差額 70%。

(二) 領取薪資補貼期間參加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 6 條訓練課程者，可合併領取訓練津貼，其合併領取訓練津貼與薪資補貼之數額，不得超過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

四、薪資補貼期間：被保險人領取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應於本公告辦理期間內，最長 6 個月。

五、受理申請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

六、被保險人申請薪資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薪資補貼申請書 (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 (二) 本人之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 被保險人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
- (四)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方式、線上申辦系統、諮詢窗口及行業分類查詢，詳見台灣就業通網站僱用安定措施專區 (<https://gov.tw/3ih>)。
- (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勞動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勞動發就字第 1140503775 號公告，自 114 年 8 月 1 日停止適用。

(三) 證券類

令釋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業務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12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34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45、53、54、66 條 (113.08.07)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 (114.07.18)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3-1 條 (114.06.05)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14、16、18、18-1、19 條 (114.07.18)

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 (112.06.28)

公司法第 369-1、369-10、369-11、369-12、369-2、369-3、369-4、369-5、369-6、369-7、369-8、369-9 條 (110.12.2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 (114.01.0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 (112.12.06)

要 旨：令釋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業務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不得涉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證券商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 2.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3.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為之。
 - 4.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帳戶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6.前目所稱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與證券商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2)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總數。
 - (3) 上開(2) 之人員或證券商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4)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上開(2)、(3) 之規定。
- (二) 證券商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該證券商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高資產客戶，並依同條第四項至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3. 證券商辦理本款業務，每一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4. 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5. 證券商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二、證券商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 (三) 申請前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處分。
- (五)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處分。
- (六)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七)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八)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九) 最近三年未因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行為受本會處分。
- (十)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尚未改善。
- (十一) 證券商不符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之議事錄。
- (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有證券易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者，不得為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二) 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三) 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
- (四)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五) 證券商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記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證券商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五、證券商辦理第一點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就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二) 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1. 信託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 2. 證券商應與信託業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 3. 證券商仍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證券商除依前款規定外，不得將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六、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七、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八、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

(一) 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二) 違反第一點、第四點或第五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三) 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四) 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九、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0、40-1、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1 條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 20 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 40-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4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403005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增訂第 272-1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72-1 條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86 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六條 公司未按照本規定調整出資期限、註冊資本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特別標注並向社会公示。

第七條 公司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者通過其住所、經營場所無法聯系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出資期限、註冊資本不符合本規定且無法調整的，公司登記機關對其另冊管理，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特別標注並向社会公示。

第八條 公司自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之日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

公告期內，相關部門、債權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的，注銷程序終止。公告期限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特別標注。

第九條 公司的股東或者發起人未按照本規定繳納認繳的出資額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關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條 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對公司調整出資期限、註冊資本加強指導，制定具體操作指南，優化辦理流程，提高登記效率，提升登記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條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根據本規定，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具體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載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